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瑞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0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瑞繁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：被告曾瑞繁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貪圖不法利益，即隨意侵占告訴人林子淇遺失之後背包及其內之筆記型電腦、電繪板，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法治觀念不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

01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  
02 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  
03 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前  
04 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蔡易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後背包1個
2	MSI微星筆記型電腦1台
3	WACOM電繪板1組